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社会化保安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分2025-01-98** |
|  |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
| **联系人：** | **王玉梅** |
| **联系方式：** | **0997-6889308 18609975581** |
|  |  |
|  | **13779451802** |
| **采购代理机构：** | **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联系人：** | **王慧丽** |
| **联系方式：** | **0997-2590125 18097777636** |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120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52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1013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1243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2644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_Toc30819)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36](#_Toc2630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2889)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55](#_Toc2264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57](#_Toc938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_Toc14577)

[此处可附企业简介或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9](#_Toc1332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社会化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4月08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5-01-98

项目名称：2025年社会化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30000 元

最高限价： 73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社会化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73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社会化保安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7日至 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月08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月08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 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学府路41号

联系方式：0997-2590125 13779451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3号国泰城市·公馆C座1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0997-2590125 180977776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慧丽

联系方式：0997-2590125 180977776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社会化保安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分2025-01-98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磋商内容 |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条款）** | 预算（同最高限价）为730000 元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 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响应文件要求及 组成 | 5.1响应文件要求  5.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2响应文件组成  （1）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经审计的（2023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 明，原件的扫描件；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7）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8）磋商承诺书；  （9）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0）磋商一览表；  （11）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15）技术方案；  （1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表；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上述条款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磋商无效。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2025年04月08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7 | 磋商有效期限  **（实质性条款）** | 磋商时间截止后 90 天（ 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 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磋商时间、磋商 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04月08日 10: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  备注：  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 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③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④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1 | 磋商保证金 |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本项目不做要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注：  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 ”。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12 | 磋商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磋商文件的质 疑 | 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7-2590125 18097777636  ⑤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3号国泰城市·公馆C座1单元1601室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15 | **服务期限**  **（实质性条款）** |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服务地点**  **（实质性条款）** |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16 |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 | 17.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  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1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代理费** |
| 19 | 其他说明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 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0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 |
| 21 | 其他 | **1.**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参加开标的中标人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均需正反面打印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 **备注** | 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联系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定义：

2.1“采购人 ”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货物及服务 ”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 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 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 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 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 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地址以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六部分成交合同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 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 在响应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 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 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 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 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 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 按照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 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 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 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 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 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 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 自澄清、修改 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 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 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 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 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 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 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 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 响应予以拒绝。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9.3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9.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 响应报价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 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 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 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 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 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 绝。

10.4 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 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 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 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 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 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 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 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 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 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 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 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 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 办法予以处理。

1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 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送达 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 同磋商时间。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 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 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16.2 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 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 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17.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时间后，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 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 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 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 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 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 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 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 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 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 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 格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 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响应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 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该答复须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 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 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 可拒绝该响应。

19.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 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

19.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 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 法和评审标准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20.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 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 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 变评审结果。

21.评审过程保密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 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 门举报。

2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 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 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 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 额的 10%。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约定处理。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 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 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28.6.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 事实依据；

28.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 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 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 有关人员披露。

2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 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 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编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审** **内** **容** |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资** **格** **审** **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3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5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  |  |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  |  |  |
| 7 | 信誉要求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  |  |  |  |
| 8 |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  |  |  |  |
| 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  |  |  |  |
| 结 论 | | | |  |  |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 √ ”标记；否则，以“ × ”标记。如果供应 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1 |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2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3 | 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5 |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响应文件的组成 ”中的要求的； |  |  |  |  |
| 6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含偏离明确的采购数量和建设主体内容）； |  |  |  |  |
| 7 |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8 |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  |  |  |  |
| 结 论 |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 √ ”标记；否则，以“ × ”标记。如果供应商 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3.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8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1、提供近三年 (2022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满分2分。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2 | 执行团队情况 | 30 | 1、保安项目经理（3分）  项目经理1名，具有五年及以上保安负责人工作经验，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务合同、保安证、工作经验以保安证发证时间为评审依据】。  2、保安队长（4分）  （1）保安队长1名，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最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保安队长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材料、保安证、工作经验以保安证发证时间为评审依据】。  3、安保人员（23分）  （1）安保人员15人中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保安证、工作经验以保安证发证时间为评审依据】。  （2）安保人员15人中具有退役军、警，或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证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高得8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保安证、退役军、警相关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2.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即不得分。  3.配置不低于招标文件中保安人员配置及条件，需提供保证满足需要的承诺函，承诺函未提供，该执行团队整体判定不得分。 |
| 3 | 车辆及安防设备要求 | 7 | 保安公司在配备4轮巡逻车1辆、2轮巡逻车2辆基础上，满足得3分，每增加1辆4轮巡逻车加2分，每增加1辆2轮巡逻车加1分，最高不超过7分。 |
| 4 | 服务方案 | 2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整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  ②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备）；  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  ④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  ⑤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内容包括消防、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故障事故、建筑物垮塌水浸、应急处突力量调集、应急公关事件）；  以上5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0-5分，最高得25分 |
| 5 | 管理制度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  ②安全防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  ③日常人员培训计划；  ④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  以上4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0-3分，最高得12分 |
| 6 | 承诺函 | 4 | 1、提供保安公司负责办理、缴纳派遣学校工作安保人员的所有社会保险事宜。如安保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工伤或意外伤害，由安保服务公司全权负责的承诺书；  2、提供安保人员与保安公司发生劳资纠纷，不得影响学校工作秩序的承诺书；  3、提供保安公司负责必要的车辆、安保设备、设施的承诺书；  4、提供无偿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安保工作的承诺书。  以上4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4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2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报价 | 2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温宿县温宿镇学府路41号

三、保安人员配置及条件

1.本项目配置安保人员16人，其中1人为保安队长，需具有三年及以上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每天工作8小时，实行3班倒工作制。保安公司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五年服务管理工作经验）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节假日前往学校的由学校视情况具体通知。

2.安保人员中民汉比例不低于5:1，要求全部为男性。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印证材料。

3.安保人员年龄范围为18-45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安保人员应热爱祖国，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政治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需要经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均需持有由经公安机关培训合格后发放的保安证书，个人信用良好，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及身体缺陷（三甲医院开具半年内有效检查证明）。所有安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须交由学校保卫处备案。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无犯罪记录证明。

5.进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熟练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完整准确表述各类突发情况基本信息、汇报以及核实登记进出校园人员、车辆基本情况。

6.保安公司负责办理、缴纳派遣学校工作安保人员的所有社会保险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如安保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工伤或意外伤害，由安保服务公司全权负责。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承诺书。

7.保安公司应保证保安队伍和校园巡逻队伍的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人员，调换人员需征得学校同意，并提前7日报学校协商解决。

8.保安公司必须保证安保人员与保安公司劳动关系合法有效，若安保人员与保安公司发生劳资纠纷，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承诺书。

9.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人员需具备C1以上驾照，人数不少于6人。

四、车辆要求

1.保安公司应配备4轮巡逻车1辆、2轮巡逻车2辆，用于校内应急处置和巡逻巡查等工作。

2.由保安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 100 万元，座位险不少于 10 万元）。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年检、维修、保养、油费等由保安公司承担。

3.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交通事故所产生的损失首先由保险承担，其次由驾驶人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4.在安保人员使用学校巡逻车过程中，需对学校3辆现有电动巡逻车进行维护、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并承担在合同时限内的一切费用。

五、安保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1.由保安公司负责提供必要的安保设备、器械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制式服装（款式需经学校认可）、头盔16顶、防刺服16件、提供防割手套（符合GA614的规定）16双、盾牌16个、抓捕器16支、防暴棍16支、手持金属探测器16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2个、落地警戒线桩不少于30个、锥形警戒桩不少于20个、警戒线不少于5千米。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承诺书。

2.保安公司需保障学校现有安防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伸缩门、车辆进出道闸、人脸识别闸机、访客系统、安检门、X光过包机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保安公司需进行必要的检查、维修、维护及保养。

3.从学校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5.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服务期限内不超过合同总人数的30％；保安队长更换，需至少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其他安保人员更换至少提前3天通知；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学校及校区所属社区备案；进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要求，配合属地公安机关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校园。

7.无偿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安保工作。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承诺书。

六、服务范围：

严格按采购方制定的安全保卫制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和安排，认真负责的做好校园防火、防盗、反恐及安全防范等安全防范工作，完成采购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临时性工作。保安公司应负责对派出的人员进行定期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人员应通过上岗前的考核；保安公司派驻的人员上岗前须征得甲方同意；保安公司派驻人员应落实甲方的精细化服务专项要求。

七、服务内容：

**（一）岗位职责**

**1.消防巡查：**负责校园消防安全巡查值班工作。安保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三班倒）工作制度，认真贯彻上级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和规定，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性能，保证救火过程操作有序、迅速准确。做好每日巡逻检查、对占用消防车道、阻塞“生命通道”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做好消防报警的处置，了解设备状况和报告消防隐患，提升学院消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大门守卫：**负责校园东南大门值班守卫工作。安保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三班倒）工作制度。严格校门管控管理，对进入校区的车辆进行验证、安检、登记，严禁无关、无报备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严守校门“第一道防线”。对大门发生的治安事件进行处置，必要时及时报告，维护好校门周边安全工作秩序。

**3.巡逻执勤：**负责校园治安巡逻工作。安保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三班倒）工作制度。每日对校区各区域、设施、重点部位开展常态化巡逻检查，加强夜间巡逻执勤工作，落实1小时1次巡逻要求，认真做好“五防”，即：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良好秩序。

**（二）保安队长、安保人员的任务、职责和管理**

**1.队长职责**

（1）认真执行与甲方 (学院） 所签合同书的各项任务，积极组织指挥队员认真全面深入地做好校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2）努力做好保安队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及时传达甲方职能部门的工作、指令， 督促检查队员遵守保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3）安排好队员的执勤岗位，布置队员按制度规定的要求值勤和做好交接班记录。

（4）每天上班前查阅值班记录，整队进行讲评及工作任务布置。每周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队会议。

（5）培养队员识大体、顾大局，树立从事保安工作的光荣感，增强他们的工作责任性和处理问题的业务能力，树立服务意识，努力完成甲、乙双方交给的保安任务。

（6）负责队员的查岗、考勤、考核工作，对值勤中的有功人员和过失人员提出奖惩意见。

（7）密切保持与甲方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反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8）积极努力完成甲方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的工作任务。

（9）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关心队员，及时掌握队员的思想状况，有的放矢地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保一方平安。

**2.安保人员职责**

（1）在指定岗位值勤，按照规定努力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

（2）根据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五防”，即：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确保责任区的安全。

（3）严格遵守验证制度，落实重点区域的执勤工作要求，劝阻师生员工在禁止区域吸烟、拍照、录像、大声喧哗、妨碍校园秩序和校园环境的不良举止等。

（4）处理责任区内发生的突发情况或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及时报告保卫处或学院主要领导。

（5）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巡逻、检查、护卫等保安工作，特别是做好上下班、上下课、周末及节假日人车流动频繁时段的秩序维护和安全检查工作。

（6）发生突发情况时，应及时疏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救援。

（7）值班人员应准时到岗交接班，不准无故迟到、早退，接班人员应提前十分钟到岗，与上一班值班员进行交接并做好上岗前的准备工作。

（8）当值时工作应认真负责，不准睡觉，不得擅离岗位，熟悉和正确使用安防设备，做好外围的安防布防工作。值班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

（9）当值人员应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每一次报警，接警后须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学院维稳指挥部（指挥部报当值院领导）。

（10）当发现治安、火警案件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并保护好现场。

（11）保安因故或身体不适需请假或调班，须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请假或调班。未获批准擅自缺勤者作旷工论处。

（12）严禁违章使用电热器具，未经批准的电热器具一律禁止使用。

（13）服从命令，听众指挥，积极努力完成上级交办的保安工作，确保安全。

八、项目服务费：人民币73万元

九、项目服务周期：1年

十、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等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

2.应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企业实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人员构成：**

略

**（四）管理水平：**

（1）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目标；2.项目组织机构及运作流程与规划；3.项目岗位设置及服务团队配置情况；4.项目人员的招聘与培训计划；5.项目的管理措施。

（2）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16名安保人员证书、身份证、政审等证明材料。

（3）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详细的培训计划；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4.时间地点；5.参加人员等。

（4）提供设定科学合理的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大门守卫； 2.消防巡查；3.巡逻执勤。

（5）提供各项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员工岗位责任制、2.劳动纪律、3.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4.各项目检查、5.考核制度、6.各类人员行为规范制度等评价；

（6）提供有针对性的校园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2.反恐防暴；3.治安突发性事件；4.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预案等。

**5.向我院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具体时间要求等；**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等成果资料。

**6.服务期限的要求：**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投标人报价要求：包括报价方式、报价包括的内容等。

（一）以人民币作为报价币种；

（二）服务费包括内容

（1）每月服务费包含安保人员工资、社保金及有关补贴及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服装，器械装备等。

（2）安保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业最低工资标准（请投标人留意最新工资标准规定）。

（3）安保人员的社会劳动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其购买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 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中标供应商如违反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含试用期）。

（4）安保人员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已经包括不限于上述的全部费用,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十三、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与付款方式

（一）供应商承诺按照服务内容及安保服务具体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配合学院的监督考核和服务评价。

（二）学院将对供应商保安服务按照《保安服务考核细则》（见附件）进行日常检查及月度评分，对不符合评分表内容和要求的，将按照考评分值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三）按自然月先服务后支付安保服务费，每月按考核结果和实际上岗岗位数核算安保服务费用。

（四）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扣分项 | 单位 | 扣款（元） | 扣分 | 备注 |
| 1 | 安保人员上岗时间未按要求着装及佩戴相关证件及设备,或吸烟、玩手机办理与工作无关的事 | 人次 | 100 | 1 |  |
| 2 | 值班室及值班区域卫生脏、乱、差 | 次 | 100 | 1 |  |
| 3 | 安保人员脱岗、睡岗、离岗 | 人次 | 300 | 2 |  |
| 4 | 未经同意擅自调换班次或串岗 | 人次 | 200 | 1 |  |
| 5 | 安保人员酒后上岗或在岗期间饮酒 | 人次 | 该安保人员当月岗位费（按天计算） | 5 | 予以辞退 |
| 6 | 迟到、早退 | 人次 | 1小时内100元 | 1 | 视情节轻重处罚 |
| 超过1小时算旷工，500元 | 2 |
| 7 | 旷工或缺岗4小时 | 人次 | 1000元 | 5 | 予以辞退 |
| 8 | 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和演练 | 人次 | 200 | 2 |  |
| 9 | 未经同意擅自带领他人学校在留宿过夜 | 人次 | 1000元 | 5 | 予以辞退 |
| 10 | 不写工作交接日记、不办理交接班手续 | 人次 | 100 | 1 |  |
| 11 | 值班室拉线充电、安保人员在值班区域充电 | 次 | 500 | 2 |  |
| 12 | 安保人员应发现并未制止其他人员在值班区域拉线充电 | 次 | 100 | 1 |  |
| 13 | 因安保人员责任引起的失火造成财物损失或不按规定使用设备或造成非正常损坏的 | 次 | 10000 | 8 | 须赔偿造成的损失 |
| 14 |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可疑线索不及时请示汇报造成恶略影响的 | 人次 | 5000 | 8 | 予以辞退 |
| 15 | 安保人员散布不当言论 | 人次 | 500 | 2 |  |
| 16 | 安保人员政审不合格上岗或安保人员无保安证（含假证）上岗 | 人次 | 5000 | 8 | 予以辞退 |
| 17 | 安保人员在职期间违反治安法、刑法 | 人次 | 1000 | 5 | 予以辞退 |
| 10000 | 8 |
| 18 | 安保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 | 人次 | 500 | 3 |  |
| 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不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推诿扯皮 | 人次 | 500 | 3 |  |
| 19 | 安保人员年龄超过45周岁，按身份证日期计算 | 人次 | 200 | 2 | 予以辞退 |
| 20 | 安保人员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 | 人次 | 1000 | 5 | 予以辞退 |
| 21 | 安保人员平均年龄超过合同约定平均年龄 | 岁数 | 超出岁数\*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2% | 1 | 岁数取1位小数 |
| 少数民族安保人员超过合同民汉比例约定平均人数 | 人数 | 超出人数\*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2% | 1 |  |
| 22 | 安保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 | 人次 | 100 | 1 | 视情节轻重处罚 |
| 300 | 2 |
| 23 | 各级督导检查时，若因乙方派遣人员自身问题造成不良后果，被相关部门通报 | 县相关部门通报1次 | 500-1000 | 2 | 视情节轻重处罚 |
| 地区相关部门通报1次 | 1000-2000 | 5 |
| 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1次 | 5000-10000 | 10 |
| 注：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五）考核结果应用

1.每月按百分制考核，若发生扣分项，同时扣款扣分。

2.一票否决情况。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当月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因安保人员过失造成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或出现轻度以上人员伤亡。

（2）每月保安人员因违法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达到两次。

（3）因保安人员不当行为，损毁甲方声誉，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得分大于90分（含），考核结果为合格，应付金额=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扣款金额。

4.得分大于60分（含）、小于90分（不含），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除原有扣款外，再按“（90-得分）\*1%\*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扣款，应付金额=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总扣款金额。

5.得分低于60分（不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6.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考核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7.合同期内出现，甲方连续下发3次整改通知（警告）3次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

（六）学校保卫处每月10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投标人，投标人根据核算结果开据服务费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服务费支付只对公不对个人。

十四、其他事项：

1.中标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保守服务项目过程中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如因中标商原因导致服务项目出现泄密问题，中标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中标商存在不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等情况，我院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我院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本采购需求作为中标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内容可作为与中标商签订合同的内容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三、安全责任和权利：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必须细化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校区安全，签订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对服务人员和服务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并按照乙方安全监督部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服从甲方安监人员和安监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的事故信息、报告。

3.乙方在甲方的校园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进入校区严禁携带烟火；不准在生产区域嬉戏、打闹，应互相提醒，时刻注意安全；不准发生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现象，若有发生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4.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准擅自进入甲方不允许进入的区域。

5.乙方人员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掷任何东西，并注意高空落物及脚下安全。

6.乙方人员不准在起吊的重物下穿过或在附近逗留，不准在高温高压设备、管道附近长时间逗留。

7.乙方人员要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挪动各种防护罩、网门、遮栏、警告牌等各种安全设施。

8.乙方人员应熟悉安全标志，并按标志要求执行。

9.乙方人员必须学习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乙方安全人员的安全监督，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四、安全目标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及考核奖惩

（一）安全目标管理

1.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无火灾事故；不发生交通责任事故；不发生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的事故；

2.本项目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的原则。

（二）服务过程管理

1.乙方进入校区前必须经过保卫处审核同意。

2.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处罚。

3.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进行整顿（造成的损失自负），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安全考核

1.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故都要进行认真调查分析，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并予以考核。

2.对甲方在事故调查分析中发生推诿、扯皮或拒不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的情况，甲方可视情节每次处罚乙方1500元。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附件，具备合同约束力。本协议从盖章、签字后生效至服务结束后失效。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 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标项名称）**

**项** **目** **编** **号** **：\*\*\***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点 | 响应文件对 应内容页码 |
| 资格审 查 |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 扫描件； |  |
|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 |  |
| 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证明资料 |  |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符合性 审查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  |
| 商务技  术标评  审 | 磋商承诺书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磋商一览表 |  |
|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  |
| 供应商承揽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技术方案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  |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2023** **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 **供）**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2023 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 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 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 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此处请附：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 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 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 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 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 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 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 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 年的，为实际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若采用电子保函，须提供已缴纳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的 （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 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 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并在磋商时间前上传至磋商文件 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 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 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 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 择其它成交人。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6、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 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 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 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项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完整 、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 。并按照格 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 、签字或签章。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 **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 **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第** **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

3.备注栏里填写供应商针对磋商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备注栏请填 写“无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 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工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甲方 | 项目名称 | 项 目 内容 | 服务周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 **，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 **，将按**

**照有关** **规定接受处理。**

**2.类似业绩为项** **目规模和类型相近项** **目。**

**3.项** **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 **、学历证书** **、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任意** **一个月）** **（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 年龄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请提供拟参加本项** **目** **的全部人员简历表。**

**2.附证明文件（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等** **）** **（加**

**盖公章）**

**技术方案**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数量规模 | 合同价格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 **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日期、盖章信息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若在本次项目采购的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应项目评审标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承诺或者证明材料等须加盖公章。